报告样式

**奈曼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奈曼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11部门项目支出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整合奈曼旗社会保险中心、奈曼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奈曼旗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组建奈曼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奈曼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法经办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工作。

2. 承担旗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 承担全旗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及旗本级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 承担全旗养老、工伤保险基金、职业年金核算、预决算草案编制、运行分析和预警工作。

5. 承担旗本级参加养老、工伤保险人员各类业务档案的收集保存和管理利用等工作。

6. 承担全旗养老、工伤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依法对全旗养老、工伤保险费缴纳情况和养老、工伤保险待遇领取及其他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相关工作。

7.承担全旗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核定工作。

8.完成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奈曼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预算为事业单位预算

（一）奈曼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奈曼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33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6名。

奈曼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年末实有人数参公事业编制 13人，全额事业编制18人，离退休人员6名。

（二）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奈曼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1121.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0.41万元，增长5.7%，增加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业务增加，编制增加，且2022年度行政事业人员增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预算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1121.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0.41万元，增长5.7%，增加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业务增加，编制增加，且2022年度行政事业人员增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预算收入增加。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112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1.41万元，占比 10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112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41万元，占比34%；项目支出740万元，占比66%。

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本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121.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21.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主要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调整本年度为零。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076.2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及离退休人员支出。专项项目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工作经费和全区参保人员的补助经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19万元，比上年增加2.0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24.95万元，比上年增加3.8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 万元，增长10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万元，增长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万元，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0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 万元，增长100%。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预算三公经费未单独列支，2022年采用预算一体化平台，预算科目细分，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单独列支。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72万元，比上年增加13.62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整合奈曼旗社会保险中心、奈曼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奈曼旗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组建奈曼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编制增加，业务量增大，相关费用支出增加。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5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2万元、印刷费5万元、工会经费 万元、福利费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9.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绩效目标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40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晶晶 联系电话：4218283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其中项目绩效目标表包含3个子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